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按类别预计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法先生、周浩杰先生、王静毅先生、张自恺先生和孙永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前期合作、关联交易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

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5 年预计金额 |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注 1）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制的企业 | —— | —— | —— |
| |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 95,100 | 87,209.57 | |
| |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 10,000 | 8,711.82 | |
| | 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103,000 | 94,081.48 | |
| | 浙江能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 1,900 | 4,918.05 | 运量增加 |
| | 小计 | 不超过 210,000 | 194,920.92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00 | 日存款最高余额 98,723.12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不超过 150,000 | 63,000 | 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相关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物资等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制的企业 | —— | —— | —— |
| |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 51,500 | 35,077.46 | 燃料单价及消耗较预算下降 |
| | 浙能国际新加坡第一船务有限公司 | 1,900 | 2,031.88 | |
| | 其他企业 | 2,600 | 2,389.44 | 采购量有所下降 |
| | 小计 | 不超过 56,000 | 39,498.78 | |

注 1：上表中“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系向关联人提供煤炭海上运输服务，下同。

注 2：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下同。

(三)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6 年预计金额 |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注 1）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制的企业 | —— | —— | —— |
| |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 140,000 | 87,209.57 | 运价及运量增加 |
| |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 12,000 | 8,711.82 | 运价及运量增加 |
| | 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120,000 | 94,081.48 | 运价上涨 |
| | 浙江能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 8,000 | 4,918.05 | 运价及运量增加 |
| | 小计 | 不超过 280,000 | 194,920.92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00 | 日存款最高余额 98,723.12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不超过 150,000 | 63,000 | 预计 2026 年新增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 |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物资等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制的企业 | —— | —— | —— |
| |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 54,500 | 35,077.46 | 预计 2026 年度燃油价格有一定幅度上涨可能 |
| | 浙能国际新加坡第一船务有限公司 | 2,500 | 2,031.88 | 预计租金随运价上涨而上涨 |
| | 其他企业 | 3,000 | 2,389.44 | 预计价格上涨 |
| | 小计 | 不超过 60,000 | 39,498.78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6037692

法定代表人：刘盛辉

成立时间：2001年03月2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52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浙能集团90%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能集团10%的股权。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富兴”）、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贸易（香港）”）、浙江能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亚太公司”）、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油燃料油公司”）、浙能国际新加坡第一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国际船务公司”）等企业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关系

浙能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的规定。

浙能财务公司、浙能富兴、舟山富兴、能源贸易（香港）、浙能亚太公司、浙石油燃料油公司、浙能国际船务公司等企业为浙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和向关联人购买燃料等物资等。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2）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在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并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拓展本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船舶运输效率，稳定运营收入，降低运营成本，并发挥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相关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分别签署上述相关合同与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